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组织〔2022〕32号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朱均灵等六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朱均灵同志任化学化工与环境学院教务科科长；

刘丽华同志任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；

杨艳云同志任教育科学学院教务科科长；

陈木坤同志任艺术学院党委组织员（正科级）；

茅娜翔同志任实习实训中心基础教育办主任；

黄丽恋同志任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培养科科长；

以上同志原任职务自行免去。
特此通知。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2022 年 7 月 1 日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2 年 7 月 11 日印发
